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董事 及委員會成員變動； 以及更換公司秘書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起：

- i) 林潔恩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 ii) 曾石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iii) 林永泰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及
- iv) 黃志恩女士已辭任公司秘書之職務，並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

本公告乃由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條作出。

委任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林潔恩女士(「林女士」)

林女士，41歲，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及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成員、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及資深會員。彼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曾於國際會計師行及多家公司任職，於財務報告、核數、併購、合規及首次公開發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任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金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50，其已發行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秘書、首席財務官及授權代表。

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女士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專業資格。

林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而彼有權收取年度酬金84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進行檢討。彼之委任及薪酬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基準後，由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及由董事會批准。林女士將一直擔任執行董事，直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林女士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且概無有關委任林女士為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或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員會成員

曾石泉先生(「曾先生」)

曾先生，68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於加入本集團前，曾先生曾獲委任為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金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50，其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八月獲委任為深圳市特發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為期四年。彼亦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長和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副主席。曾先生於一九七零年七月畢業於武漢大學政治經濟系。彼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以政治經濟研究生身份畢業於中山大學。彼於一九九三年二月獲深圳市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認可為高級經濟師。曾先生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完成中國證券業協會與復旦大學管理院聯合舉辦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培訓班培訓。曾先生曾任深圳市特爾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213，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及深圳市証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197，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及深圳鍵橋通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316，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直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曾先生已獲委任為嘉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6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起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曾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專業資格。

曾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年度酬金為120,000港元。彼之委任及薪酬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基準後，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及由董事會批准。曾先生將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根據細則，曾先生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或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林女士及曾先生加入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員會成員辭任

董事會宣佈，林永泰先生（「林先生」）因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業務承擔，已提出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

林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機會對林先生於服務本公司期間向董事會付出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公司秘書辭任

黃志恩女士(「黃女士」)

黃女士已提出辭任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並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傑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張偉傑先生、陳偉傑先生、郭克勤先生、林潔恩女士及黃志恩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曾石泉先生及崔光球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aurumpacific.com.hk 內刊登。